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財物變賣投標須知

一、案 名：高雄港公用貨櫃碼頭超低板架(LC-01、LC-02)2臺公開標售案

二、開標時間：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00分

三、開標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之20號開標室

四、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

分項決標（投標廠商可選購一項、兩項乃至全部項次）。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

五、本變賣案採：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保留變賣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六、標售方式：

（一）本案採總價 單價決標。

（二）本案底價不公開 公開。

（三）以貨品現況條件標售及交貨。投標廠商務請於投標前仔細看貨，本公司不負標售貨品之瑕疵擔保責任，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七、財物名稱、規格、數量：詳如標售清冊。

八、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投標時，標封內應備齊下列文件與應投入資格文件：

（一）中華民國境內公司、行號。

1. 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標封內應備齊下列文件：1.押標金、2.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3.標價清單、4.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5.切結書、6.聲明書。

（三）參與投標廠商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船舶運送業

2.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4. 碼頭經營業(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港口租賃碼頭經營者)
5. 貨櫃出租業
6. 倉儲業
7. 汽車貨櫃貨運業

九、~~購領招標文件及接洽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8-6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以下稱本公司秘書處)~~

十、合於投標資格廠商得於公告購領期間內，以通訊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準)購領招標文件，一次最多以購領二份為限。

十一、領標方式及地點：

(一) 不接受現場面購，改為郵購方式辦理。自公告日起，將文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本票或郵局匯票，信封註明案號標的名稱，以限時掛號於截標前寄達(郵戳為憑)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8-6號本公司秘書處採購科函索(並需附大型回件信封貼足100元郵資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自行估計假日。

(二) 網路下載：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港務快訊/招標資訊(www.twport.com.tw)下載招標文件。

十二、郵購招標文件所繳文件費，數額不足或受款機關書寫錯誤或未附回郵信封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十三、郵購招標文件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招標文件延誤寄達，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亦不退還招標文件費：

- (一) 回件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書寫錯誤者。
- (二) 回件信封郵資不足者。
- (三) 未寫明或誤寫財物名稱，因而誤寄招標文件者。
- (四) 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者。

十四、投標廠商繳納招標文件費領取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但本公司延期開標或停辦時，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日之次日起七日內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及發票，退還文件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問得於投標前要求本公司說明。

十六、截止投標：標封應書面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115年3月18日上午9時00分前掛號郵寄高雄郵政9-1號信箱，逾時本公司不予受理。

經送達或寄達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七、財物存放地點及看貨：

1.存放地點：高雄港第120、121號碼頭暨後線土地、倉庫，詳如變賣規範。

2.看貨時間：於115年3月11日上午9時在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67號(高雄港第120、121號碼頭)統一集合看貨，逾時不候。因看貨地點位於管制區，需有當次通行證方可進出管制站，如有看貨需求，請投標廠商自行至港區通行證系統2.0(<https://new-hep.twport.com.tw/twportpass>)登錄系統名單，並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證資訊網之當次通行證進行申請(<https://reurl.cc/3OZZv9>)，通行區域請選「第四貨櫃中心」。

請於115年3月9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T03802@twport.com.tw)寄送看貨人員名冊(包含公司抬頭名稱、車牌號碼、姓名、生日)，並於寄送後聯絡陳先生(TEL:07-5622977)，以利確認收取名冊，看貨當日依名冊人員進場。

看貨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進、出港區。持有定期或臨時通行證者，仍先需確認通行區域是否涵蓋「第四貨櫃中心」，若有高雄港區通行證使用之問題，請洽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通行證櫃檯(TEL:07-5622399)。

十八、報價方式：標價限以新臺幣報價並以中文大寫填寫。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日次日起60日止。

二十、押標金新臺幣**64,721元**(本案公開底價)；押標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二十一、以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應為即期並填寫抬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抬頭請勿書寫簡體字)；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投標期限內須繳納至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在臺灣銀行鼓山分行開立之帳戶內(戶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營業基金戶；帳號：051001091168)，請於匯款時，備註投標廠商名稱，並於匯款後當日電話通知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秘書處出納單位TEL:(07)562-2509、(07)562-2508，以利確認與區分入帳款項，並將繳納憑證或單據放入標封內投標。

二十二、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得由發票人在票據上加註本公司為受款人，劃線或禁止背書轉讓；但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標廠商審慎採用。

二十三、押標金退還方式，投標廠商得選擇當場退還原票據、或簽開支票代存、入戶信匯等任一方式；惟本公司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逕行

依規定退還。

二十四、押標金申請當場退還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廠商負責人印章或由被授權人出具「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由本公司先予背書，並加註「退還押標金」字樣後領回原票據。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退還者，本公司即依會計程序，並按選定方式，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

二十五、得標廠商所繳納押標金，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得標廠商提貨完畢無履約爭議後無息發還。

二十六、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七)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八)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二十七、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文件、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切結書等相關文件連同押標金裝入標封內；標單應由投標廠商依式清晰填列（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包含營業稅額）併裝入標封內。標封應書面密封。

二十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但得退還已繳押標金：

- (一) 標封未書面密封者。
- (二) 標封內未附標單或證件或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齊者。
- (三)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四) 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
- (五)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六) 未依指定之票據、金額繳付押標金者。
- (七)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或開標當場要求廠商補章而未帶印章或未出席致無法補章者。
- (八)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標單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字跡

模糊不能辨認者。

(九) 標封或標單內另有條件者。

(十) 投標廠商對同一標投有效標二封以上或同一項次投二個以上標價者。

二十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以偽造之文件投標。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 其他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售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十、參加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時，即依本須知規定開標決標。如有特殊原因時，本公司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依規定發還。

三十一、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三十二、開標前本公司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另行公告之。

三十三、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本公司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三十四、原訂公告招標開標日若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等致本公司停止上班時，順延於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辦理開標，不另行通知。

三十五、開標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原則，如有兩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者，應由最高標者以當場比加價一次決定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權利。倘比加價後標價仍相同時，則由投標廠商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未在現場，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三十六、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均低於底價時，得當場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高標價之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如仍低於底價，由各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其最高價格仍低於底價時，應予廢標，所投押標金依規定發還。投標廠商未在现场，視同自願放棄優先加價、比加價權利。

三十七、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時，將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本公司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者或逾期無故不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公司查驗者，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

三十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攜帶「廠商及負責人章」及各項證件正本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無故不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公司查驗或不辦理簽約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於訂約日起15日內逕向本公司秘書處出納單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予以解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繳款期限最末日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公司停止上班，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可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

四十、得標廠商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30日曆天內依貨品現況完成點交與全部貨品之提貨作業，且不得以未完成點交為由要求延長提貨期限。未依規定期限提貨完畢，違約逾期每逾一日按標售總價千分之一計收違約金，及加收每日按標售總價千分之零點五之滯留費。若契約附加條款另有計罰者，一併計罰之。

四十一、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提貨完畢，違約金超過履約保證金時，未提之貨品不再交提，得標商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逕向本公司秘書處出納單位先行繳清違約金後，再行提貨，逾期未繳納者，對於未提之貨品不再交提，本公司將依變賣契約第五條規定處理。

四十二、訂約或點交、提貨期限最末日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公司停止上班，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可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逾期提貨完畢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扣收。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貨以契約所列貨品及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註明「清場」者必須全部提清。提貨所需過磅，拆卸搬運、僱工等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理，自備運輸工具，逕向指定地點提貨，財物變賣經廠商繳交貨款並完成點交後，所有權即移轉予廠商。

四十四、得標廠商於約定期限內，如遇有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十五、雙方對於合約之履行發生爭執時，如任何一方要申請仲裁，須經他方同意。仲裁舉行地點為高雄（本公司變賣案主辦單位所在地），並按本國仲裁法辦理；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十六、本須知內有關日期之計算，均以日曆天為準，包含各類假日及政府臨時公布之放假日在內。

四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十八、本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契約內訂有特別（附加）條款與上開條款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特別（附加）條款。

附件：標售清冊

項目	資產編號	資產說明	單位	數量
1	4010002110	超低板架	臺	1
2	4010002111	超低板架	臺	1
合計				2

